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 转股价格:24.26元/股
- 转股期限: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1月28日起算。截至2024年2月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1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94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4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留存。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城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照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21元/股调整为24.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1-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截至2024年2月1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2024年1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26元/股的85%,即20.62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城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1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质押暨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韩录云女士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郭现生先生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暨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现生	是	3,000,000	1.27%	0.37%	20230725	20240129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
韩录云	是	2,000,000	2.83%	0.25%	20230725	20240129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	1.63%	0.62%			

2、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10,800,000	4.56%	1.35%	否	否	2024013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陈学章	个人使用
合计		10,800,000	4.56%	1.3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60,900,000	67.93%	20.07%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54,000,000	76.54%	6.74%	–	–	–	–
郭浩	6,475,200	0.81%	–	–	–	–	–	–	–
郭钏	101,400	0.01%	–	–	–	–	–	–	–
合计	313,979,554	39.16%	214,900,000	68.44%	26.81%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2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基于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分别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文化广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开户机构	账号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814046679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33150199503600003359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文化广场支行	574903146510831

其中,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文化广场支行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由于公司实际一直未予以激活使用,且公司无下一步在上述专户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该账户做注销处理,本次注销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开户机构	账号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文化广场支行	574903146510831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华泰柏瑞鸿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鸿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鸿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38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鸿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A	华泰柏瑞鸿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827	0138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7日起暂停华泰柏瑞鸿益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在代销机构恢复办理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暂停上述暂停期间内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各项业务办理维持不变。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4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A	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52	0142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7日起暂停华泰柏瑞鸿裕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在代销机构恢复办理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暂停上述暂停期间内本基金代销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的各项业务办理维持不变。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等业务仍照常办理。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4-00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3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3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67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096%,最高成交价为7.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4元/股,支付金额为19,424,90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42,952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00,000股的比例为2.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62元/股,最低价为17.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935,960.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42,952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00,000股的比例为2.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62元/股,最低价为17.1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935,960.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养殖")。
- 本次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4年1月31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22,683.92元。

- 是否提供反担保:不提供。
-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1月期间,春雪养殖因采购豆粕业务与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向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香驰粮油公司")出具担保书,约定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为春雪养殖与香驰粮油公司签订的所有豆粕、膨化大豆买卖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确有不便,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按月汇总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22,683.92元。

(二)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春雪养殖与香驰粮油公司自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所有膨化大豆、豆粕等赊销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本数)的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磊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3C2EBX28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东路0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活禽销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6,354.17	32,853.30
总负债	19,889.84	17,548.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91.60	
流动负债总额	19,889.84	16,954.66
净资产	16,464.33	15,305.15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933.96	155,302.36
净利润	4,659.18	4,790.73

被担保人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香驰粮油公司的担保协议: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春雪养殖与香驰粮油公司签订的所有豆粕、膨化大豆买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利息、违约金及香驰粮油公司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3、担保总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4、保证责任期间: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物资采购产生的担保,目的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担保事项,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26,500万元,公司已批准的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26,5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05%、23.05%。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22,683.92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0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1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7,647,4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25%。
- 回购价格区间:15.30元/股-17.56元/股
- 已支付的总金额:127,236,487.6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700万股(含)且不超过1,000万股(含),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1亿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4年1月8日首次实施回购以来,截至2024年2月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647,471股,占公司总股本(746,426,035股)的比例为1.02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56元/股,最低价为15.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7,236,487.6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03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83%,回购的最高价为43.85元/股,最低价为36.4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1,934,375.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2)、《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83%,回购的最高价为43.85元/股,最低价为36.4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1,934,375.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03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永义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永义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月31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永义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8、回购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方永义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方永义先生在本次拟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方永义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方永义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力度,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推动技术的持续改进和创新,实现硅材料技术与集成电路工艺的同步升级迭代,保持产品持续的市场竞争能力;坚持主业发展理念不动摇,坚持半导体硅片和集成电路刻蚀设备硅材料双线推进,积极布局新业务新项目,为公司发展抢占新机遇、构建新优势、赋予新动能;持续开展管理提升、降本增效工作,不断提高全成本管控能力,加强上下游联动,全面推进材料和设备的国产化,提升供应链的保障能力和安全性;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挖掘新客户新需求;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建设,筑牢人才基础,为支撑公司向更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引擎。

三、强化募投项目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募投项目管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募集资金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以募投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由上交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0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65,961,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8.19%,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恒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37,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76%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4年1月31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2,100,612,342
股东持股比例	29.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65,400,